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

培正团〔2016〕37号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学生社团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各学生团体：

现将修订后的《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管理规定》予以印发，
请认真学习和领会文件精神并切实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2016年7月5日



附件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管理规定

(2016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社团管理,深化我校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积极促进我校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我校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由具有共同兴趣爱好的我校学生自愿组成的,具有完整的章程并在学校登记注册的群众性团体。由学校团委的领导下的学生社团联合会(简称“社联”)来进行学生社团注册和管理工作的。

第三条 学生社团是我校学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素质拓展的重要实践平台。目标是培养、发展学生的兴趣、爱好和社会责任,发挥学生特长,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各项工作与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令和校纪校规,坚持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向,在相关专业挂靠单位指导下开展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

第五条 各学生社团之间一律平等,社团之间的工作关系由学生社团联合会进行协调。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六条 学生社团在学校学生工作主管领导的领导下，由学校团委负责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指导工作，并由学校团委指导成立学生社团联合会来落实和执行学生社团统筹、协调、考核和服务等工作。

第七条 学生社团的成立与注销，须向社团联合会申请，经审批、登记、注册后由校团委发文方可开展或停止活动。

第八条 学生社团需要更换名称时，须向社团联合会申请，完成登记、变更手续后，方可以新的名称开展活动。

第九条 学生社团从成立之日起，每学期初要向社团联合会申请注册一次。

第十条 学生社团须有相关业务指导单位，至少设一名社团指导教师。相关业务指导单位及指导教师按照有关规定对学生社团的活动进行指导与监督，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联合会在学校团委领导下，对学生社团进行管理，其基本职责是：

（一）协调各学生社团的关系；

（二）依据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和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对学生社团进行管理；

（三）规范学生社团的日常活动，查处学生社团违规行为；

（四）组织学生社团评估工作。

第三章 学生社团成立、年审、注销及招新

第一节 学生社团的成立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广大学生自行发起和组织成立学生社团。学生社团发起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为广大同学认识自我、了解社会、锻炼能力、展示才华、培养兴趣、提高综合素质提供良好的机会；

（二）由 20 名（含 20 名）以上学生联合发起成立，发起人须为我校在籍学生，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备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三）由筹备组专门负责筹建事宜，完成制定章程等准备工作。章程应包括学生社团的名称（简称）、类别、宗旨、主要任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宗旨程序、活动内容、活动范围、组织机构、相关业务知道单位、指导教师、管理方式、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经费来源及物质条件和其他应在章程中说明的事项（填写学生社团注册申请材料）；

（三）学生社团名称必须体现学生社团宗旨，尤其不得使用对国家、社会或者公共利益有损害的名称；

（四）有以学生社团形式开展活动的必要；

（五）学生社团需有一个固定的业务指导单位，业务指导单位应是具有管理职能或学术研究的我校正式机构，例如教研室、

党支部、团委等学校职能部门；

(六)学生社团需聘请一名相对固定的专业教师担任社团指导教师。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请成立学生社团的程序：

(一)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交基础材料一式两份。基础材料包括筹备申请报告、章程草案、相关专业挂靠单位登记表、发起人和拟人负责人基本情况、指导教师基本情况、业务指导单位的确认书。涉及涉外背景的学生社团，除办理规定的登记注册手续外，须经我校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并报我校党委批准，在我校团委指导下进行。

(二)社团筹备组于每学期开学后的第5周前将基础材料上交社团联合会审核。

(三)社团联合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组织开展新社团成立答辩评审会，并报请学校团委审批，经研究通过后给予批复，并予以发文公告，批准筹备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校团委批准筹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召开社团会员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和负责人，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四)学生社团成立审批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对未获批准的成立申请，社团联合会提出不予批准的书面意见。

第二节 学生社团的年审

第十三条 社团联合会对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

(一) 为了使学生社团更好的发挥繁荣校园文化、丰富校园生活的积极作用,提高社团活动的质量,促进社团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使学生在社团活动中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带动社团的全面发展和繁荣,社团联合会结合学生社团工作实际,对社团各项工作进行量化管理,以便更清晰地反映社团情况。

(二) 社团联合会须遵循客观、公正、公开、公平、民主、注重实绩的原则,对学生社团进行全面评议。社团年审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由社团联合会结合社团实际,参考各方学生意见,并组织考核评比,最后结果由学校团委审批通过,公示通过年审的社团名单。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年审的程序:

注册成立的社团从年度登记之日起,每学年第二学期的第十四周到第十五周要向学校学生社团联合会上交年审材料,必须向学生社团联合会提供以下书面材料。包括:社团章程、社团本年度工作总结与下年度工作计划、本年度活动开展记录、本年度社团活动新闻稿、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社团全体成员花名册、社团负责人在校成绩单、本年度社团活动影像资料、获奖记录。

(一) 由社团联合会发出学年评估工作通知;

(二) 社团在规定时间内领取《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年审登记表》;

(三) 社团按要求准备材料后,报送社团联合会;

(四) 社团联合会按照第十四条规定的材料进行检查和审

核。

(五) 评议结果由校团委审批，学生社团联合会办公室公布及存档。

(六) 名单初次确定后，有异议的社团 5 个工作日内提出确凿证据和充足材料，向社团联合会申请复议，复议期过后，社团联合会再次公布评议结果。

第十五条 社团联合会给予通过年审的学生社团本年度纳新资格，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评估的社团，以自行解散论处。

第三节 学生社团的注销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活动接受社团联合会及相关业务指导单位的监督。学生社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社团联合会予以解散：

(一) 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违反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我校相关规定，利用学生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二) 背离学生社团活动宗旨，连续一个学期未举行正式活动，机构涣散，财务混乱；

(三) 盗用相关业务指导单位或其他组织名义进行非正常活动，影响恶劣、后果严重；

(四) 社团成员一学期不足 20 人；

(五) 连续两学年社团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或排名处在最

后两名的社团实行末位淘汰制，予以解散处理。

- (六) 已完成学生社团章程规定的使命和宗旨的；
- (七) 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八) 分立、合并的；
- (九) 社团活动范围、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的；
- (十) 出现其他应予以解散的情形。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解散时，可以向社团联合会提出解散申请。学生社团联合会审查并经学校团委同意后宣布社团解散。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解散时，社团联合会应协助处理好善后问题：由社团负责人出具财物清单并将财物移交社团联合会代管，学生社团联合会对该社团财务情况进行审核。

第十九条 予以解散的社团，如要重新成立，应在一年之后经社团联合会重新评估合格后，再重新提出注册登记申请。

第四节 学生社团的招新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须按照社团联合会统一安排，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开展招新工作。学生社团在开展招新工作之前，应向社团联合会提交招新报告，经社团联合会批准通过后方可进行。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一节 学生社团成员及干部

第二十一条 凡是在我校注册的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都可以申请加入学校的任何一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二条 报名参加学生社团的学生，原则上需要经学生社团组织的认可，认真填写学生社团成员登记表，由学生社团组织上报社团联合会及社团相关业务指导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后统一存档。

第二十三条 学生所参加学生社团的数目原则上不得超过2个，并且只能在一个学生社团（或学生组织）担任干部职务。学生社团会员应坚持“以学习为主，学生社团为辅”的原则，在完成好学习任务的情况下参加活动。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会员有退出社团的自由，学生社团会员如果退出所在学生社团，须向本学生社团提出申请。学生社团会员毕业或因其他原因离开学校视之为自行退出所在学生社团，除由所在学生社团除名外，不再履行其他手续。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有权按照自己的规章制度取消本学生社团会员在学生社团活动的资格。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会员在社团内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监督权。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会员若对自己所在社团的管理不服，可向社团联合会反映，由社团联合会负责调查处理，并为该会员保密。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会员可以以学生社团会员的名义参

评校级“优秀社团会员”称号。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干部是学生社团工作和活动的骨干，原则上由学生社团会员根据大多数会员认可的选举规则和程序进行民主选举或推荐，并经相关业务指导单位及社团联合会考察后，由社团联合会认可产生。学生社团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必须热心社团工作，团结同学，成绩优良，德智体全面发展。原则上每学期或学年在社团联合会监督下进行改选或调整。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一）违反国家法令、法规和校规校纪，受到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者；

（二）因工作等原因影响学习，成绩明显下降，任职期间 GPA 值低于 2.50 者；

（三）在学生中威信较低，不能起表率作用者；

（四）以权谋私，经教育不改者；

（五）不能胜任所担任职务，或者搞不团结，致使工作不能顺利开展、集体利益及声誉受到损害者；

（六）从事与学生干部身份不符的活动，严重损害集体利益和声誉者；

（七）能力差不能胜任工作或考核“不合格”者。

第三十条 社团负责人的责任：

- (一) 统筹规划本社团工作，组织协调本社团的日常事务；
- (二) 维护本社团会员的权益，在活动中保证本社团会员的人身安全；
- (三) 召集本社团部门联席会议，负责各项决策；
- (四) 参加社团联合会的会议，对外代表本社团；
- (五) 对本社团活动的组织、安全性和合法性负责；
- (六) 对本社团的财物管理状况负责；
- (七) 负责培养本社团后备力量。

第三十一条 社团联合会每年对优秀学生社团干部进行表彰，评选校级“优秀学生社团干部”、“优秀社团干部标兵”及“十佳学生社团会长”称号。

第二节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是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各类活动、保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教师，负责对学生社团进行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组织建设的工作指导。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职责：

(1) 积极贯彻执行学校相关的文件精神 and 重大决策，积极配合学校团委做好社团的管理工作，在学校团委的直接领导下，指导社团结合本社团的特色开展各类主题新颖、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活动，引导社团健康和谐发展。

(2) 根据社团联合会颁布的各项章程、条例以及办法定期

主动指导学生社团开展社团活动、学习培训等事项，并协助其解决在发展中所遇到的问题。要求指导制定学期工作计划，做好期末工作总结。

(3) 指导教师要经常深入学生社团，了解学生社团成员思想、学习，加强与社团干部、成员的交流沟通，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做好专业理论指导。

(4) 社团指导教师应积极参与学生社团的建设和管理，协助学生社团规划社团发展，并对学生社团负责人的更换提出建议。

(5) 社团指导教师有指导学生课外活动的职责，要积极参与、指导学生社团活动，提高社团活动的层次与质量，保证社团健康发展。

(6) 指导学生社团制定每学期工作计划，确定工作重点，对学生社团中存在的问题予以分析解决；每月至少组织并参加一次全体社团成员会议。

(7) 社团指导教师每学期至少组织学生社团开展符合其特点、促进学生社团发展、参与社团实践的各类社团活动两次以上。至少每学期主讲一次与学生社团相关的专业讲座或培训；每周指导学生社团工作至少 1 次，要有详细纪录。

(8) 关心社团干部的成长，注意加强与学生社团干部的联系沟通，协助做好社团干部选拔、社团考核及各种评先树优工作。

第三十四条 社团指导教师的聘任条件：

(1) 思想政治觉悟高，热爱学生社团工作；

(2) 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品德高尚，关心学生成长，工作认真；

(3) 具有一定的学生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熟悉学生社团工作，并且对社团工作有着自己独特的见解；

(4) 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尤其在社团发展所需专业领域或相关领域内有一定造诣。

第三十五条 指导教师的聘任程序：

(1) 一个社团必须配备一名指导教师，专业类社团必须由本院系有一定资质的专业教师担任。

(2) 指导教师原则上从我校教师中选聘，如因专业、特长等因素或学校需要，也可以从校外进行选聘，校外指导教师聘任前须由学校团委审核并经相关业务指导单位领导批准。

(3) 指导教师一经聘任后，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须向院团委提交书面说明，经批准后方可变动。

(4) 社团指导教师的产生由学生社团推荐或全校公开招聘，各社团确定指导教师，经指导教师所在系（部门）确认，填写《广东培正学院社团指导教师聘任表》。

第三十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团委有权解聘社团指导教师：

(1) 社团指导教师没有履行社团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工作考核不合格；

(2) 学生社团对指导教师不满意，且理由正当、事实无误；

(3) 月度考查中连续两月不合格者，直接解聘。

(4) 社团工作中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第三十七条 如原社团指导教师经学院批准被解聘的，社团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五条重新聘请指导教师。

第三十八条 学校团委每年对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进行表彰，评选校级“十佳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称号。

第五章 学生社团活动

第三十九条 社团活动必须坚持课余、自愿的原则，不得占上课、集体活动时间，并且要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四十条 各学生社团组织在学期初向社团联合会提交学期活动计划，学期末上交学期活动总结。

第四十一条 学生社团在活动组织实施前须向相关业务指导单位提交申请，获得批准后，须向社团联合会报备，方可按照学校有关开展学生活动的规定进行审批。对未经相关业务指导单位及相关部门审批，擅自在校园内外开展活动者或占用教室及活动室者，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社团一般只限于校内活动。确有邀请校外人员到校内开展活动，必须事前向社团联合会写出书面申请（包括邀请人员、活动内容、时间、地点），并经校团委审批后方可进行。邀请外籍人士参加活动或开展涉外合作、涉外活动项目，须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并报学校党委批准，在学校团委的

指导下进行。

第四十三条 学生社团以社团名义到校外参加活动时，必须事前向社团联合会写出书面申请（包括邀请人员、活动内容、时间、地点），并报告活动相关情况，并经校团委审批后，原则上应由社团指导教师或学校团委教师带队方可进行。

第四十四条 社团举办各项活动应在活动结束后一星期内将活动总结或报告上交社团联合会备案，并作为社团考核材料之一。

第四十五条 任何学生社团不得进行经商活动，不得以社团名义搞同乡会，不得从事与社团宗旨无关的活动，任何人不能盗用社团名义进行非法活动。

第四十六条 社团出版墙报，进行自我宣传活动，在张贴墙报，海报和通知时，不得违反学校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社团举办收取费用的培训班、学习班以及涉及收取费用的讲座和其他活动，须在开班前两周内向社团联合会提出申请，并经学校团委和学校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才能进行。

第四十八条 社团在拉赞助或开展其他活动时，要考虑学校的声誉及对活动进行可行性、安全性的论证。

第四十九条 学生社团刊物及网站应在学校团委宣传部注册登记，在社团联合会备案。刊物及网站内容应健康积极，符合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每期刊物须经指导教师审阅，并报社团联合会审核，经学校团委审批后方可正式编印。其网页或网站情况及内容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并接受学校团委宣传部和社团联合会

的监督。

第五十条 关于学生社团名片，印章以及对外联络的规定：

（一）学生社团人需要印制名片时须向社团联合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印制，并送交清样，报社团联合会备案。

（二）学生社团在经社团联合会审批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刻制图章或其他标志，并只能作为内部使用章，不能对外使用。图章必须刻有或注明“学生”或“学生社团”字样。学生社团图章一般为椭圆形或方形。

（三）学生社团在进行对外联络活动时，必须真实署名，不得盗用其指导部门或其他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

第五十一条 学生社团应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完备的档案系统。档案至少应包括会员档案，活动档案和财务档案。社团有义务依据档案记载为会员提供参加活动的证明。

第六章 学生社团财务

第五十二条 学生社团的活动经费应该实行自筹和学校支持相结合，学生社团的经费只能用于内部管理和活动组织上。

第五十三条 财务管理：

（一）每学期末各学生社团必须向社团联合会上报正式的财务报告，说明社团的收支情况；

（二）社团的财务收支应列出明细表，非一次性消费品应造册登记；

（三）学生社团经费收支帐目应定期向学生社团成员公布，

并接受学生社团成员监督；

（四）社团所有物品产权关系必须明晰。由学校配给的资产归学校所有，使用权在社团。社团自筹资金购买的资产由本学生社团集体所有，任何成员不得擅自处置；

（五）社团负责人不得直接管理财务收支，财务收支和资产应分开由专人负责；

（六）各社团每学年可向社团成员收取一次会费（一般不超过 20 元/人）用于社团成员的培训及活费动等。收取会费的标准须向社团联合会提出申请，经报学校团委审批后方能收取。会费的使用情况每学期向社团联合会汇报一次。社团联合会有权检查各社团的会费使用情况；

（七）社团更换负责人时，原社团负责人必须在社团部干部的见证下把社团的财务清单以及财物移交社团新负责人；

（八）学生社团的财务管理应严格按照《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组织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章 学生社团评估

第五十四条 学校每年开展优秀学生社团评比活动，评选“优秀学生社团”，并予以表彰。

第五十五条 学生社团按规定进行年度评估。年度评估在每学年的第二学期第十四周至第十五周进行。

第五十六条 学生社团在申请评估时必须向社团联合会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 (一) 社团机构及负责人情况;
- (二) 社团本学年工作计划;
- (三) 社团本学年的工作总结;
- (四) 社团本学年活动开展情况;
- (五) 社团本学年财务报告及物品清单;
- (六) 社团成员情况;

第五十七条 年度评估工作程序:

- (一) 由社团联合会发出学年评估工作通知;
- (二) 社团在规定时间内领取《学生社团年度评估表》;
- (三) 社团按要求准备材料后, 报送社团联合会;
- (四) 社团联合会按照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材料进行检查和审核。

第五十八条 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评估的社团, 以自行解散论处。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广东培正学院社团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抄送: 董事会 校领导 党委办公室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5 日印发
